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Jianya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of Nanping City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变更办理流程（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的通知》（闽建法〔2004〕56 号）

第一点第一项 一、关于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一）将原由省厅审批的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下放设区市审批，将原由省厅审批的厦门市辖区内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下放给厦门市审批。将原由省厅审批的注册资本 800 万以上的暂定资质及设区市审批的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注册资本 800 万以下的暂定资质下放给县（市）审批，其中企业注册地在设区市的，由设区市审批。

4. 《关于修改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

法〔2005〕85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经省建设厅初审后报建设部审批。

二级资质由市、县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直接上报省建设厅审批，申请企业注册地址在县（市）的，向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资质由企业所在地县（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报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企业注册地址在设区市的，由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资质审批后30日内报省建设厅备案。

四级资质、暂定资质由企业所在地市、县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并在30日内分别报省建设厅、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经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别 承诺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审批条件或标准

1、企业资质证书中所刊载的内容需变更的

2、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企业所录入信息需变更的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1、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定标准。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要求。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办理形式

1、南平市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窗口办理

2、网上申请、预审和受理，窗口领取结果时纸质核验办结（只需领取结果

文件时，提交纸质材料)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邮递收取/窗口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快递送达

申报材料

除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材料外，申报材料可采用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原件须由受理人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已审核原件的印章。企业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同时，按告知单要求材料顺序整理编制目录，并在各项材料上标注项序号。

1、企业经理、主要负责人变更

(1)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及系统变更电子数据（纸质原件，仅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时提供）

(2) 企业任命书

(3) 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凭证（近半年内的一个月缴费花名册和缴款书）

(4) 资质证书副本（若可查询到电子证照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其中企业工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变更还需提交个人简历和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人员变更

(1) 《企业信息系统人员变更申请表》及系统变更电子数据（纸质原件，仅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时提供）

(2) 增加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凭证）、职称证、身份证

注：针对涉及证照的复印件，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结果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变更（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

办公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下午调整为：3:00-6: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 15 号房管处二楼 邮编：354200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咨询电话 0599-5829715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0599-5830911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npjy.fjbs.gov.cn/>

南平政务服务APP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